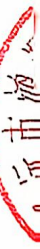


宁陵县 2024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2024 年 8 月 1 日



甲方：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远市鸿源电子商务职业培训学校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对宁陵县 2024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07 号)的询价结果，现依照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宁陵县 2024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宁陵县区域内。

第三条 中标金额及资金来源：9779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财政资金。

第四条 项目内容：宁陵县 2024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

二、项目建设运营要求

第五条 合同周期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其中项目培训周期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周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六条 乙方按照《宁陵县 2024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完成项目。

第七条 由甲方负责组织第三方公司或政府财政部门对项目验收(阶段和竣工)、总结算。并负责监督项目正常运营，保证项目正常发挥社会公共服务职能。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关联企业或单位对接，开展项目方面的宣传与推广等，促进项目实施；协助乙方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民事纠纷及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督促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并监督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任务时序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支持额度或另行招商。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联合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甲方将依法将乙方获得的全部项目扶持资金收缴回县财政局。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在宁陵县建立运营团队，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六条 在项目需求人员方面，应优先兼顾退伍军人、贫困户、返乡创业等群体。

第十七条 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考评并验收通过。

第十九条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协助甲方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户外广告等媒体进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宣传；通过条幅、短视频等形式进行项目推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台账、服务流程材料、建设进度情况等有关数据，以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资金支持方向

第二十三条 支持承办企业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直播电商精准培训，培养专业直播电商人才，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支持聘请具有电商知识、实操经验、直播带货等能力的专业讲师团队，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服务等。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遇客观原因需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微调的，需提前上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资金总额度不得超过中标金额，超出项目金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项目建设任务、实施阶段及验收、付款方式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任务及实施进度：任务为完成普及培训不低于 2700 人次，完成精准培训 800 人次；精准培训人员转化电商达人、优质网商、电商就业创业者达到精准培训参训人数的 15%以上，转化后人均月收入 1200 元以上。

具体实施进度参照《宁陵县 2024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

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乙方分期分批按阶段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实地调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领导审定后，由甲方提交财政局按合同约定将项目资金拨付乙方。

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通过甲方组织对乙方具备进场开工条件进行验收合格、上报审定，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7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次拨付：项目实施进度达90%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上报审定，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20%（即总体拨付进度达到90%）；第三次拨付：项目实施全部完成，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及总决算后，上报审定，拨付剩余全部项目资金的10%（以总决算金额为准）。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招远市鸿源电子商务职业培训学校

账 号：81601085801421005701

开 户 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七、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的持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以其他变相形式进行转让。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

可抗力或遇政府政策性要求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免所有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8 月 1 日